

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補助荔枝椿象化學藥劑申請須知

- 一、 受理日期：114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
- 二、 申請人資格條件：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辦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，並確實種植荔枝、龍眼、台灣欒樹等無患子科者。
- 三、 攜帶文件：
 - (一)身分證。(二)印章。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近 1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實際耕作人若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須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書。
 - (四)員林市農會存摺(非員林市農會跨行匯費 3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)。
 - (五)收據或發票正本(發票日期：114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)，補助農藥賽洛寧、丁基加保扶及亞滅培。
 - (六)農藥購買證明。
- 四、 發放標準：同筆地號於兩期程可各申請一次，果園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按耕地面積持分計算，且非農作土地面積須扣除，在本所總預算編列補助額度內辦理。

如有疑問請洽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農經課，電話：8347171 分機 154